

# 湖南省人事厅文件

湘人发〔2001〕55号

## 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

各市、州人事（劳动人事）局，省直各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

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人才合理流动和使用，现就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调动、职称评审关系发生变化，以及正常



制划转到我省管理的企事业单位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简化专业技术

1. 同系列认定资格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拟订出考核认定量化办法，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，并报具备资格认定权的职改办同意后，由政府人事（职改）部门组织专家分批考核认定。

2. 同系列认定资格的，由所在单位组织考核与认定小组，经主管部门报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统一填写认定表，报具备资格认定权的职改办认定。

### 三、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生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

1. 凡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，其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，应按《关于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中实行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的意见》（粤人发〔1992〕101号）执行。对1992年以前毕业的，其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，应按《关于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中实行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的意见》（粤人发〔1992〕101号）执行。

2. 对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，其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，应按《关于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中实行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的意见》（粤人发〔1992〕101号）执行。

3. 对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，其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，应按《关于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中实行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的意见》（粤人发〔1992〕101号）执行。

4. 对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，其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，应按《关于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中实行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的意见》（粤人发〔1992〕101号）执行。

5. 对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，其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，应按《关于在正副县（处）级院（校）毕业的毕业生中实行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衔接认定的意见》（粤人发〔1992〕101号）执行。



4.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系指：

(1) 中专毕业1年见习期满，认定“员”级；

(2) 大学专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，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，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学历、资历条件：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。

2. 工作经历：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。

3. 业绩成果：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。

4. 其他条件：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个人申报：由个人填写申报表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